

Subject: 要求扶貧委員會跟進前扶貧委員未完成的任務

敬啟者：

承先啓後，落實扶貧

2012年7月，特區政府新一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正式上任，並推出重置扶貧委員會在內的新一輪重要施政，社會經濟聯盟為此促請七十名立法會議員，在所有可能範圍特別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扶貧委員會特別是委員會內負責局長，跟進前扶貧委員的未完成任務，就是否修定合作社條例、如何推動包括職工合作社在內的社會經濟發展、以及對社會公益公司的看法，向社會公眾作出詳細的解說及交代。

由香港多個合作社及關注合作社發展團體組成的「關注合作社發展聯盟」2005年5月與時任衛生福利局局長周一嶽見面，列舉香港合作社特別是職工合作社四大發展困難，促請局方成立關注合作社發展小組，修訂合作社條例及稅務條例，確定合作社法定身份，並成立合作社初期發展基金，支持合作社培訓員工及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合作社理念等。

由時任財政司唐英年為首的扶貧委員會2007年初曾提及合作社條例修訂，承諾與相關決策局及行政部門就評估放寬合作社條例的影響，當中主要是放寬合作社註冊人數以及把25%純利再投放在合作社上等範圍，進行技術研究，並在同年四或五月提交報告，交待研究結果。同年四月，唐英年回覆立法會議員馮檢基查詢時表示，政府當時未能確定放寬《合作社條例》對合作社的規定是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最佳路向，並提及社會公益公司；並指扶貧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會包括有關建議。

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6月30日解散，扶貧委員會報告卻沒有就是否放寬合作社條例以及是否以社會公益公司作為社企的基礎結構作出明確表態。而分別接手扶貧工作以及社企發展的勞福局及民政事務局則在過去近六年似乎仍未就相關議題以及如何促進合作社發展作出跟進報告。

香港社會經濟聯盟為此促請七十名立法會議員在所有可能範圍特別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扶貧委員會特別是局長委員，跟進前扶貧委員的未完成任務，就是否修定合作社條例、如何推動包括職工合作社在內的社會經濟發展、以及對社會公益公司的看法，向社會公眾作出詳細的解說及交代。

如有任何查詢或跟進，煩請電郵：seal@seal.org.hk 與香港社會經濟聯盟聯絡。

謹祝 身體安康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社會經濟聯盟

2013年3月26日

謹上

香港社會經濟聯盟成員團體包括：香港公平貿易動力、香港婦女勞工協會、聖雅各福群會土作坊及灣仔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綠慧公社、女工同心合作社、互惠人才市場、社區發展動力培育、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經濟研究計劃等。